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5-008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被担保人为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3亿元的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032.28万元、3,989.79万元、416.30万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因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加快控股子公司良性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现拟为控股子公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 3 亿元的保证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等品种，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最高保证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
|------------------|-----------------|
| 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0 |
| 西安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 |
| 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 合计 | 30,000.00 |

因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的名称 | 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7 月 3 日 | 法定代表人 | 付宝全 |
| 注册地点 |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渭路西侧西部超导院内 | | |
| 经营范围 | 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特殊钢的研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 | |
| 股权结构 |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2027%；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009%；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1643%；付宝全 8.2761%；李会武 3.7848%；杜刚 3.7848%；王玮东 3.7848%；曹国鑫 1.8672%；郝芳 1.8672%；赵岐 1.8672%。 | |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2024 年度/2024 年末 | | |
| 资产总额 | 1,055,051,316.82 | | |
| 负债总额 | 853,093,660.15 | | |
| 资产净额 | 201,957,656.67 | | |
| 营业收入 | 353,983,126.10 | | |
| 净利润 | 4,771,667.78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634,272.19 |
|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不存在 |
| 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 审计机构名称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
|-------------------|--|-------|----|
| 被担保人的名称 | 西安聚能超导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22年8月9日 | 法定代表人 | 冯勇 |
| 注册地点 |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正阳大道北段2000号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5.00%；郭强8.00%；赵永富6.00%；武博6.00%；张科3.00%；张凯林2.00%；王瑞龙2.00%；刘维涛2.00%；安金超2.00%；史一功2.00%；朱燕敏2.00%。 | |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2024年度/2024年末 | | |
| 资产总额 | 871,297,039.62 | | |
| 负债总额 | 574,213,287.10 | | |
| 资产净额 | 297,083,752.52 | | |
| 营业收入 | 437,326,663.64 | | |
| 净利润 | 127,855,406.08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26,513,405.16 | | |
|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不存在 | | |
| 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 |
| 审计机构名称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 | |
|---------|------------------|-------|----|
| 被担保人的名称 | 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6月15日 | 法定代表人 | 李超 |

| | |
|------------------|---|
| 注册地点 |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正阳大道北段 2000 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超导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线、电缆经营；磁性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装卸搬运；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235%；日本凤凰高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15.7647%；泉州佳汇恒磁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4%；聚源海河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24%；泉州科汇高磁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00%；上海汉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7059%；上海芷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4%；陕西兴航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12%；重庆新微成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12%；珠海新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12%；深圳市东海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24%；泉州盈汇高磁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76%；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3529%；深圳市互兴陶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47%；西安唐兴中小科技企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精锐恒盈（海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5%；西安西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88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创新叁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882%；泉州永汇超磁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588%；深圳市东海共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588%。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2024 年度/2024 年末 |

| | |
|-------------------|------------------------|
| 资产总额 | 490,757,080.42 |
| 负债总额 | 184,884,224.27 |
| 资产净额 | 305,872,856.15 |
| 营业收入 | 190,582,429.47 |
| 净利润 | 32,921,354.2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9,597,303.19 |
|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不存在 |
| 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 审计机构名称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

上述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认为子公司需要增加流动资金的同时丰富银行承兑等融资方式，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本次担保对公司整体发展有利，为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超出持股比例担保。

被担保人除公司外，其余股东中：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员工，资产有限为此事项提供担保有困难；外资股东在境内

没有实际可操作资产。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上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出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表决情况：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公司的高端装备用特种钛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获批国家第三批专项建设基金投资 6,500 万元，该项基金投入方式为国有股东委托贷款，即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提供该笔贷款，贷款的实际使用人、利息承担方及本金返还义务人实际均为公司。公司以部分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为该股东委托贷款进行抵押担保。因此，公司形式上为西北院的借款提供了担保。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0.97% 及 0.48%。

除上述担保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438.37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 和 0.55%。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